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二／二零零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 BBS (主席)

林發耿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陳金霖議員

陳恒鑛議員

列席者：

劉陳淑珍女士, JP

邵靜妍女士

關迪強先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遂勤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胡振華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連偉光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廖美芳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如下：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
- (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唐區玉珍女士；
- (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事務胡振華先生；
- (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孫淑蘭女士
- (5)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連偉光先生；
- (6)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劉陳淑珍女士；
- (7)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邵靜妍女士；
- (8)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關勉強先生；
- (9)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李遂勤先生；
- (10) 荃灣區議會高級行政主任林翠玲女士；以及
- (11) 秘書廖美芳女士。

2. 主席表示，陳金霖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8 及第 37(1)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設管第 2/2008 號文件）

4. 秘書介紹文件。

5. 主席詢問各委員，除了康文署、荃灣民政事務處及地政總署代表外，是否須邀請其他部門出席委員會會議，抑或待有需要時才邀請相關部門出席。各委員同意邀請上述部門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在有需要時才邀請相關部門出席。

### III 第2項議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設管第3/2008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

7. 各委員備悉委員會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撥款分配。

### IV 第3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安排及評審機制 (設管第4/2008號文件)

8. 邵靜妍女士介紹文件。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9. 蔡成火議員、黃家華議員、陳琬琛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1) 詢問如果要在豪景花園內的政府土地增建公共康樂設施，是否獲委員會通過便可推行；
- (2) 認為地區小型工程不應沿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評審機制，並建議如果某項地區小型工程提交兩年後仍不獲接納，則該工程在第三年再提交時，評分應增加一倍，以便提高工程的排名，讓提出工程的議員可向居民交代；以及
- (3) 建議在油麻磡路興建樓梯，並希望知悉怎樣計算工程的受惠人數，以及工程可加強環境安全是否評審的考慮因素之一。

10. 劉陳淑珍女士回應表示，荃灣葵青地政處已初步表示可提供豪景花園內的政府土地供區議會管理。有關工程最終能否推行，須視乎其在評審後的得分及優次。議員在評審工程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工程的受惠人數和對象，例如是否惠及全區；工程的迫切性和重要性，例如工程能否反映地區需要多年或能突顯地區特色。此外，委員亦應考慮工程的複雜性，例如工程是否涉及多個部門和私人機構，其技術可行性和經常性開支等。至於經評審後，編排在較後位置而未能成功於該年度推行的工程建議，在往後年度再次提交時應否獲較高評分，則委員會可作出討論。

11. 連偉光先生表示，區議會在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獲撥款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地政總署已預備撥出位於豪景花園內和近西鐵站荃灣路天橋底的兩幅政府土地予荃灣區議會考慮和決定用途。

12. 趙葭甫議員、黃家華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曾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建議以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撥款興建引水道的避雨亭，但未獲撥款進行有關工程。不過，以用家角度而言，確實有實際需要興建

避雨亭，以方便到該處做運動的長者；以及

- (2) 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工程，規模較大的改善工程亦可整體進行，而無須如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撥款般把工程分拆進行。如果上文第 9(2)段的提議不可行，則可考慮相同工程連續在第三年提交時另加 10 分，以增加落實工程的機會，讓議員可向居民交代。

13. 副主席表示，各委員應先就地區小型工程的評審機制達成共識。此外，他相信各委員會按區內實際需要進行評審工作。

14. 鄒秉恬議員希望知悉在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前，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會否就工程給予初步意見，讓委員得知建議是否可行。

15. 劉陳淑珍女士回應表示，如果各委員在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前希望初步探討工程是否可行，可聯絡各相關部門，部門會樂意提供協助。在提交工程建議後，工程組亦會初步研究建議。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已展開招聘顧問公司的程序，預計於三月底完成。為盡快開展各項地區小型工程，她請各委員在會後盡早提交建議。

16. 主席表示，委員就評審機制的意見會記錄在案。委員會會先實行有關機制，如有需要，可在來年進行檢討。

17. 經討論後，各委員同意把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截止時間定為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

18.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委員會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各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 V 第 4 項議程：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設管第 5/2008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

20.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委員會可成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此外，他收到陳恒鏞議員授權副主席代為投票的授權書。

21. 經討論後，各委員同意設立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和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兩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1)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 (a) 就區內社區會堂的管理包括保安、維修、清潔、預訂、使用率等，向部門提供意見；
- (b) 鼓勵地方團體在社區會堂舉辦切合區內居民需要的社交和康樂活動；

- (c) 監察區內社區會堂工程的進度；以及
- (d) 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

(2)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 (a) 就區內康體設施的發展和管理，向部門提供意見；
- (b) 就部門提交有關區內康體設施的建議提供意見；
- (c) 監察區內康體設施工程的進度；以及
- (d) 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

此外，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以及經投票選出的正、副召集人名單如下：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陶桂英議員（召集人）  
楊福琪議員（副召集人）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林發耿議員（會後加入）  
陳金霖議員（會後加入）  
陳恒鑛議員（會後加入）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林發耿議員（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副召集人）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黃家華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陶桂英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陳恒鑛議員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  
(設管第 6/2008 號文件)

23. 主席表示，委員會本年度共獲撥款 9,824,000 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康文署提交了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供各委員考慮。

24.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

25. 鄒秉恬議員、羅少傑議員、文裕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認為荃灣海濱公園工程中只增加照明系統並不足夠，建議同時增加座位設施；
- (2) 經常有居民和團體申請在荃灣公園唱曲，建議康文署劃定放置音響（包括揚聲器）的位置，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3) 除了文件建議增加柴灣角遊樂場的長者健體設施外，亦建議在遊樂場加建更衣室及廁所；以及
- (4) 請康文署加快跟進城門谷公園的維修項目。

26. 鄧敏華女士回應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1) 建築署初步同意撥款在海濱公園增設座位，因此無須申請區議會撥款，康文署會與建築署跟進有關安排；
  - (2) 荃灣公園表演台的改善工程，包括加建上蓋及吸音功能的構築物。康文署會考慮委員對音響設備的意見，待建築署完成設計圖和計算出工程造价後，會呈交委員會考慮；
  - (3) 至於柴灣角遊樂場的工程，據了解，由於遊樂場地下附近有引水道，因此不適宜在地面興建更衣室和廁所等設施。康文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探討；以及
  - (4) 康文署會與建築署跟進維修安排，以期加快城門谷公園的工程進度。
- (會後按：康文署早前曾就設置廁所的建議諮詢有關部門，據水務署回覆，柴灣角遊樂場及附近山坡位於大欖隧道輸水保護區範圍內，因此並不適宜進行挖掘工程及興建廁所。)

27. 鄒秉恬議員請康文署整體考慮荃灣公園的吸音設施，以免只解決對萬景峯住戶的噪音滋擾問題而忽略將來西鐵站上蓋物業的住戶。

28. 主席建議康文署更換城門谷泳池入口的地磚，以及翻新蕙荃體育館入口的雕塑，讓市民留下良好的印象。

29. 各委員一致通過文件所述的各項工程和撥款。

## VII 第 6 項議程：公眾游泳池每周大清潔計劃

(設管第 7/2008 號文件)

30. 主席表示，康文署自二零零四年起實施公眾游泳池每周大清潔計劃，藉以提高公眾游泳池的衛生水平，該署希望向各委員介紹公眾游泳池每周清潔日的新安排。

31.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

32. 趙葭甫議員詢問可否在晚間進行清潔工作，讓泳客在所有日子的早午時段也可游泳。

33. 鄧敏華女士回應表示，所有泳池在每天關閉後也會清洗，但大清潔不只限於泳池範圍，亦包括泳池周遭的地方及觀眾席等。

34. 各委員支持公眾泳池每周大清潔計劃。

## VIII第 7 項議程：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

(設管第 8/2008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於去年九月曾討論公眾遊樂場全面禁止吸煙安排的議題，以及通過在不影響他人的情況下，保留荃灣區內公園少於百分之一的地方作吸煙區之用，康文署現就設立吸煙區的安排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36.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

37. 趙葭甫議員、楊福琪議員及羅少傑議員反對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認為現時全面禁煙的成效良好，設立吸煙區是倒退的做法，而且會令市民對哪些場地設立了吸煙區或哪些場地全面禁煙有所混淆。

38. 主席表示，由於上屆荃灣區議會已通過保留荃灣區內公園少於百分之一的地方作吸煙區之用，因此是次議題並非討論設立吸煙區與否。各區的禁煙安排有所不同，他請各當區議員與康文署在會後詳細討論設立吸煙區的位置，並於稍後提交有關資料予委員會。

39. 鄒秉恬議員強調，現時全面禁煙的措施運作良好，不會在海濱區的公眾遊樂場設立吸煙區。如有需要，他或會在下次區議會會議提出全面禁煙的議題。

40. 周厚澄議員認為，應尊重上屆荃灣區議會的決定。他建議由五月一日起實施試行計劃六個月，之後康文署應綜合設立吸煙區的成效和市民的意見，再提交委員會考慮。

41. 許昭暉議員支持周厚澄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平衡居民的需要，不應一面倒禁煙，因此他同意試行設立禁煙區六個月。

42. 鄒秉恬議員動議擱置康文署提交的設管第 8/2008 文件——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楊福琪議員和議。經投票後，動議不獲通過。

43. 陶桂英議員建議讓公眾清楚知悉試行設立吸煙區的日期，以減低對公眾的影響。

44. 經討論後，各委員同意賽馬會德華公園和城門谷公園作為設立指定吸煙區的試點，為期六個月。主席請康文署與當區議員研究詳細安排。

45. 鄧敏華女士表示，城門谷公園可如期在五月進行試行計劃，但賽馬會德華公園正進行場地翻新工程，至八月才可展開試行計劃。各委員同意康文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一併提交兩個場地試行計劃的檢討報告。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 2008/09 工作目標及活動工作匯報

(設管第 9/2008 號文件)

46. 主席表示，康文署過去在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匯報文化活動、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的工作，但由於各委員會的職權有所改變，該署由本屆起會在本委員會報告相關資料。

47. 胡振華先生介紹文件。

48. 主席詢問，康文署可否安排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和本委員會委員欣賞他們感興趣的文娛節目。

49. 胡振華先生表示，康文署每月會向議員寄出節目表。議員如果有興趣欣賞在荃灣大會堂舉行的節目可知會他，他會向有關節目辦事處登記，安排兩張嘉賓票予議員。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10/2008 號文件)

50. 孫淑蘭女士介紹文件。

51. 文裕明議員建議在石圍角圖書館增設兒童故事時間。

52. 孫淑蘭女士回應表示，兒童故事時間一般在推廣活動室進行。由於石圍角圖書館面積較少，並沒有推廣活動室，進行上述活動可能會滋擾其他讀者，但該館現時亦有向兒童提供類似而規模較小的活動。

53. 王銳德議員建議為弱勢社群、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小數族裔提供電腦課程，並增加適合南亞裔人士閱讀的書籍。

54. 主席表示，文件只是提供資料，不必詳細討論。他請各委員會後向孫淑蘭女士詳細反映意見。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11/2008 號文件)

55.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



##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56.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於二月二十九日安排各委員參觀康文署在荃灣區的部分康樂及文化設施，包括荃灣公共圖書館、荃灣大會堂、荃灣公園、城門谷運動場、城門谷游泳池及蕙荃體育館。該署亦已於當天向各委員派發《荃灣區康樂服務資料簡介》，簡介臚列區內主要康體設施，以及地區康體活動等資料。

57. 鄒秉恬議員表示，很多居民投訴城門谷暖水泳池的水溫過低，他希望知悉量度泳池水溫的標準及方法。

58. 鄧敏華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參考國際組織的標準，訂定冬季開放的室內泳池水溫必須維持在攝氏 26 至 28 度之間。這個溫度普遍適合一般人士。該署會繼續加強監管，確保泳池水溫維持標準水平。

59.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以下資料文件：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設管第 12/2008 號文件)。

60. 主席提醒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十八日。

### 會議結束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